

# 工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20年11月制定, 2024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推进学校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

**第三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工代会是学校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 讨论决定工会重大事项, 选举工会领导机构, 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五条** 工代会实行届期制, 每届任期五年。工代会任期届满, 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 经上一级工会批准, 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 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工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经校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工代会。

**第六条** 工会召开工代会前要向学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时，要向学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会员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

校工会对分工会召开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工代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工会的重大活动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
- (四) 选举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或补选、增选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成员；
- (五) 民主评议工会工作和工会干部；
- (六) 讨论决定工会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工代会代表**

**第八条** 工代会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工代会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工代会的代表名额，按工会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工代会与教代会同一时间段召开时，代表人数与教代会设置相同。

**第十条** 工代会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

- (一) 为学校工会会员；
- (二)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主人翁责任感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 (四) 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在会员中有较好的声誉和威信。

**第十一条** 工代会代表应由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由各分工会组织，按照校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工代会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第十二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无效；等于或小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有效。每张选票选取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为废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为有效票。

**第十三条** 工代会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分工会全体会员过半数选票时，方能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未能确定当选候选人时，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票数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

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第十四条** 工代会代表选出后，应将代表名单提交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补选的工代会代表，也依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工代会代表的任期与工代会届期一致，工代会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工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分别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较少的部门工会，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正副团长各一人。代表团团长根据代表大会的议程和校工会委员会的安排，负责落实会议期间的代表的活动。

**第十七条** 工代会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对校工会委员会及各部门的工作、对校工会负责人提出批评建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工代会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二）积极参加工代会，认真听取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认真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认真负责地履行民主选举的权利，做好各项民主选举工作；

（四）经常保持与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注意听取会员的意

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工会委员会反映，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五）积极宣传贯彻校工代会的决议精神，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工代会提出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工代会代表对原选举分工会会员负责，接受原选举分工会会员的监督。会员和原选举分工会对违法乱纪和严重失职的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的要求。

代表的罢免必须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条** 工代会代表因故调离学校，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原分工会出现会员代表的缺额，由分工会全体会员另行选举，并报经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工代会筹备工作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每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工代会的组织机构、工代会代表的构成、工代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每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校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工代会的性质和职能、工代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第二十四条** 工代会召开前，工代会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

经校工会委员会或大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五条** 工代会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召开工代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第二十七条** 召开工代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工代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会员公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工代会的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1月6日印发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常纺院党字〔2020〕38号)同时废止。

